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8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葉健中

債 務 人 騰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鈞鴻

債 務 人 鄭鈞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柒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陸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捌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貳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
十一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